

2022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机关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

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

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第一检察部、（3）第二检察部、（4）第三检察部、（5）第四检察部、（6）第五检察部（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7）第六检察部、（8）第七检察部、（9）第八检察部、（10）第九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支队牌子）、（11）法律政策研究室、（12）案件管理部、（13）检察信息技术部、（14）组织人事处、（15）宣传教育处、（16）计划财务装备处、（17）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8）机关党委、（19）离退休干部处。保留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智慧检务保障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强化政治担当，更加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主动对标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要求，推动检察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向而行、同频共振。围绕服务保障沪苏同城化发展，我们将推进检察一体化协作联动，加快统一多发重点罪名、关联案件等法律适用标准。稳步推进涉企、网络犯罪、金融犯罪、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的办理沟通、共性问题协同治理，为沪苏同城化进程提

供有力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践行平等保护和审慎谦抑的司法理念，综合运用企业刑事合规从宽等措施，为企业提供检察“解决方案”。要完善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依法审慎办理涉科研经费案件，从严把握刑事追诉标准，对重大科研活动中的职务犯罪依法慎用强制措施。深入了解苏州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经济在产业科技创新、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痛点难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室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数字经济、智能制造、苏工苏作苏绣等历史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二是深化法律监督，更加敏锐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助力做好民生工作，针对性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做到人民群众有呼声，检察机关有回应。聚焦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生产等领域，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用心守护好公共利益，助力高质量推进太湖生态岛建设、“江南文化”打造、古城保护更新、“运河十景”建设等。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认真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做到“小案”办精、“大案”办好，更好守护公平正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不允许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做大成势。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常态化运用公开听证程序，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

三是防范风险隐患，更加有效参与社会治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威胁政治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危害公共安全、引发金融风险以及扰乱网络安全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矛盾化

解、罪犯改造、对立面转化方面的价值作用。确立全链条的办案思维，用心做好办案的“后半篇文章”，更加自觉做好预警预判、防患未然的工作，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加强诉源治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推进政法各单位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探索运用大数据更好参与、助力国家治理。

四是坚持强基导向，更加有力夯实发展基础。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持续巩固教育整顿成果，持之以恒筑牢政治忠诚、深化查纠整改、强化司法为民、抓实建章立制，发挥好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狠抓“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充分发挥市院“一线指挥部”作用，提升规范化水平，给基层院放出样子，高质量推进“五好”基层院建设，为实现“全省第一、全国一流”目标提供有力的基层支撑和人才支撑。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选好人、育好人、用好人，着力提升检察人员专业化水平。压实执法司法责任，严格正风肃纪，通过更有力的明责、担责、追责，打造一支对党忠诚、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9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241.5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2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42.6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497.47	本年支出合计	13,497.4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497.47	支出总计	13,497.47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497.47	13,497.47	13,497.47														
063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13,497.47	13,497.47	13,497.47														
063001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13,497.47	13,497.47	13,497.47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3,497.47	8,890.70	4,606.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41.55	4,684.78	4,556.77			
20402	公安	28.60		28.6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0		28.60			
20404	检察	9,212.95	4,684.78	4,528.17			
2040401	行政运行	4,684.78	4,684.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1.37		2,301.37			
2040409	“两房”建设	1,530.00		1,53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0.00		2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6.80		47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27	86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27	863.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81	186.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98	49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48	184.4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50.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2.65	3,34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2.65	3,34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85	1,63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6.94	1,07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30.86	630.86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497.47	一、本年支出	13,497.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9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9,241.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342.6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497.47	支出总计	13,497.47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97.47	8,890.70	7,981.64	909.06	4,606.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41.55	4,684.78	3,775.72	909.06	4,556.77
20402	公安	28.60				28.6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0				28.60
20404	检察	9,212.95	4,684.78	3,775.72	909.06	4,528.17
2040401	行政运行	4,684.78	4,684.78	3,775.72	909.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1.37				2,301.37
2040409	“两房”建设	1,530.00				1,53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0.00				2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6.80				47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27	863.27	86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27	863.27	863.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81	186.81	186.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98	491.98	49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48	184.48	184.4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50.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2.65	3,342.65	3,34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2.65	3,342.65	3,34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85	1,634.85	1,63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6.94	1,076.94	1,07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30.86	630.86	630.86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90.70	7,981.64	909.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0.06	7,300.06	
30101	基本工资	730.95	730.95	
30102	津贴补贴	2,657.41	2,657.41	
30103	奖金	289.88	289.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1.98	491.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4.48	184.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71	241.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8	9.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41	219.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4.85	1,634.85	
30114	医疗费	40.29	40.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9.62	79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06		909.06
30201	办公费	92.00		92.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4	手续费	0.91		0.91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70.00		70.00
30207	邮电费	18.00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119.20		119.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7.00		27.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0		40.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85.07		85.07
30229	福利费	27.00		2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30		10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66		143.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2		94.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58	681.58	
30301	离休费	235.68	235.68	
30302	退休费	425.33	425.33	
30305	生活补助	5.13	5.13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0	15.20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97.47	8,890.70	7,981.64	909.06	4,606.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41.55	4,684.78	3,775.72	909.06	4,556.77
20402	公安	28.60				28.6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0				28.60
20404	检察	9,212.95	4,684.78	3,775.72	909.06	4,528.17
2040401	行政运行	4,684.78	4,684.78	3,775.72	909.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1.37				2,301.37
2040409	“两房”建设	1,530.00				1,53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0.00				2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6.80				47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27	863.27	86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27	863.27	863.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81	186.81	186.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98	491.98	49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48	184.48	184.4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50.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2.65	3,342.65	3,34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2.65	3,342.65	3,34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85	1,634.85	1,63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6.94	1,076.94	1,07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30.86	630.86	630.86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90.70	7,981.64	909.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0.06	7,300.06	
30101	基本工资	730.95	730.95	
30102	津贴补贴	2,657.41	2,657.41	
30103	奖金	289.88	289.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1.98	491.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4.48	184.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71	241.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8	9.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41	219.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4.85	1,634.85	
30114	医疗费	40.29	40.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9.62	79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06		909.06
30201	办公费	92.00		92.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4	手续费	0.91		0.91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70.00		70.00
30207	邮电费	18.00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119.20		119.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7.00		27.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0		40.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85.07		85.07
30229	福利费	27.00		2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30		10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66		143.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2		94.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58	681.58	
30301	离休费	235.68	235.68	
30302	退休费	425.33	425.33	
30305	生活补助	5.13	5.13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0	15.20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80	15.00	132.80	27.50	105.30	40.00	30.00	55.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0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06
30201	办公费	92.0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4	手续费	0.91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70.00
30207	邮电费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119.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7.0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85.07
30229	福利费	2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633.73				1,633.73
货物类					863.20				863.20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863.20				863.20
	市检察院业务技侦用房业务装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网络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00				500.00
	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分散采购	266.70				266.70
	密码换装及电子印章认证项目	专用设备购置	密码产品	分散采购	96.50				96.50
服务类					770.53				770.53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770.53				770.5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88.03				388.03
	专项租赁费	租赁费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0.00				270.0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硬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6.00				36.0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软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6.50				76.50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49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83.63 万元，减少 4.82%。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497.47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13,497.4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9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3.55 万元，减少 4.82%。主要原因是业务技侦用房业务装备经费和“两房”建设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和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等其他非税收入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3,497.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497.47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9,241.5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和“两房”建设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2.11 万元，减少 16.99%。主要原因是业务技用房业务装备和家具设备经费根据建设需求调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63.2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72.08 万元，增长 9.11%。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离退休人员经费调整增加。

(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支援新疆、西藏等检察事业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342.6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6.4 万元，增长 51.5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497.4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497.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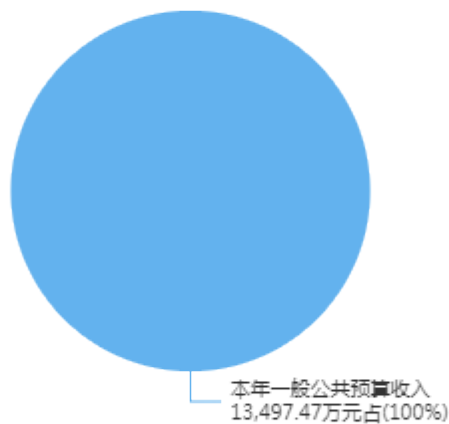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97.4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497.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890.7 万元，占 6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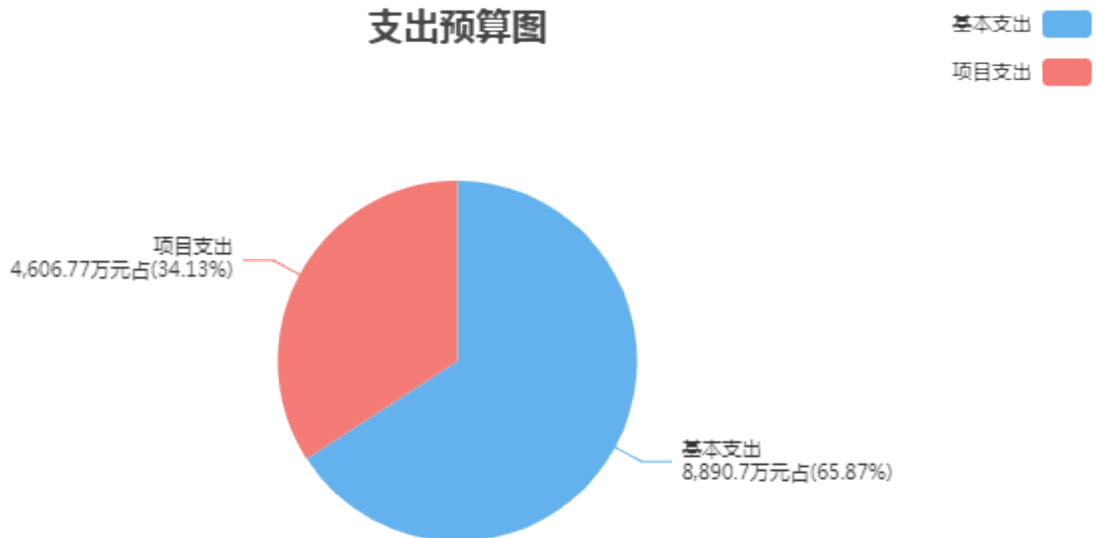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606.77 万元，占 34.1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49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3.55 万元，减少 4.82%。主要原因是业务技侦用房业务装备经费和“两房”建设经费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497.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3.55 万元，减少 4.82%。主要原因是业务技侦用房业务装备经费和“两房”建设经费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使用错误，应列入“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该笔经费为党团活动经费支出，去年对应项目预算数为 21.36 万元，增幅为 33.9%，主要原因是人均定额标准调整增加。

2.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68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5.79 万元，增长 10.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增加。

3.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30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1.94 万元，减少 44.72%。主要原因是业务技侦用房业务装备和家具设备经费根据建设需求调整减少。

4.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1,5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8.46 万元，减少 19.83%。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经费根据建设进度调整减少。

5.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2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82 万元，减少 16.61%。主要原因是业务搬迁经费调整减少。

6.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476.8 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 92.2 万元，减少 16.2%。主要原因是检务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费调整减少。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8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79 万元，增长 28.82%。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经费调整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9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2 万元，增长 14.21%。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84.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91 万元，减少 14.35%。主要原因是原列入该项核算的公益性岗位企业年金调整列入“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核算。

## （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34.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2.43 万元，增长 143.1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76.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4 万元，增长 18.1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30.86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8.57 万元，增长 1.38%。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9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8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09.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49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3.55 万元，减少 4.82%。主要原因是业务技侦用房业务装备经费和“两房”建设经费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90.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98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909.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71%；公务接待费支出 4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2.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更新的公车车型与去年不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防疫常态化下，厉行节约，压缩接待成本。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防疫常态化下，对培训内容、形式和批次进行优化调整。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0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9 万元，减少 1.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优化管理，减少办公用电、办公费、公务接待等支出。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633.7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63.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770.53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

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3,497.47 万元；本部门共 2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606.77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